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第 1 屆第 2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B1 會議室

主席：尤董事長伯祥

出席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文宏	吳容輝	李靜慧
李麗芬（請假）	徐偉群	高仙桂
許雪姬	陳中統	陳明堂
陳俊宏	楊翠	賴俊兆

共計 12 位出席

出席監察人：

王儷倩	周琮怡	劉德淦
-----	-----	-----

共計 3 位出席

列席人員：本會孫斌執行長、業務處、行政室、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林學良諮議、內政部民政司呂司長清源、周科長惠卿、鄒科員佩玲、吳副研究員照聰。

記錄：黃馨瑩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二、經費運用收支情形

決定：洽悉。

三、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

決定：洽悉。

四、案件受理情形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本會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員工請假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員工福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權利回復業務處處長及行政室主任薪資起敘，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申請案件審議流程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授權由董事長及執行長修正草案，並同意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餘照案通過。

七、被害人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申請案准駁決定以簡式為原則，以公函發出，內容應敘明基數採認理由，授權由董事長及執行長就准駁決定之公函格式及內容一致性調整後，於本次審查通過之申請案實施。
2. 附件7序號9案核定差額賠償金348萬元，餘12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36分）